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在经营活动中有效运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性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议程序完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合法合规；同意《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分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实际经营所需的轮胎购销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议程序完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合法合规；同意《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考核、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同意《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总额及 2022 年薪酬标准符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根据实际任职情况发放岗位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薪酬；董事薪酬的发放和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和 2021 年度无较大差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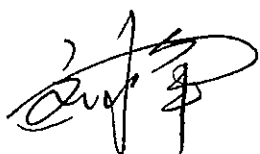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30 亿元额度范围内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同意《关于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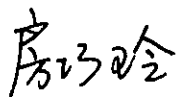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2年4月26日